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顺文先生、胡祖敏先生、李建辉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章顺文先生、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发挥各自专长，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2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6年4月2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依法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始终坚持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与审计方法等进行积极的讨论与沟通，并就时间进度做好充分的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